淮阴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16〕101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2016～2017学年第一学期

第八、九周教务工作安排

（10月17日～10月30日）

1. 运动会期间教学提醒。第八周周四、周五（10月20-21日）两天举行校第十九届田径运动会，运动会期间，师生均不得擅自离校，如因天气变化导致运动会不能如期进行，则正常上课。
2. 通识通修平台选修课程教师网上开课申请工作（通知另发）。

3.教学场地调整核对工作。请各教学单位结合暑期调整情况，仔细核查教务管理系统中有关教学场地（尤其实验室、运动场地、画室、机房、语音室、舞蹈房）有无增减或调整，如有变化请于第九周周五（10月28日）前将有关情况的书面材料（加盖公章）送教学行政科。

4.启动公共课网上排考工作。

5.2016级新生网上查询学籍工作。请各学院按《关于组织2016年入学新生上网查询本人学籍的通知》要求，通知所有2016年入学新生在教育部学信平台查询本人学籍。

6.新生补录个人信息。请各学院按《关于2016年入学新生补充录入相关信息的通知》要求，指导和督促学生准确、完整地录入信息，并做好核查工作。

7.通识通修选修课程评审工作。组织开展2016年通识通修选修课程评审工作，并发文公布遴选结果。

8.新生研讨课立项申报工作。做好2016年新生研讨课立项申报工作，请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，于10月25日前递交相关材料。

9.大学素质教育优秀品牌活动遴选工作。组织开展“大学素质教育优秀品牌活动”评审、遴选工作，10月30日前报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大学素质教育研究分会。

10.省重点教材出版相关工作。做好2014年获批立项省重点教材出版相关工作。

11.重点专业（类）建设项目验收工作。做好“十二五”期间省级校级重点专业（类）建设项目验收工作，具体另行通知。

12.请各学院根据《关于开展2016～2017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做好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

13.2016年校级大学生基本技能竞赛工作（通知另发）。

14.2013级师范生教育实习中期检查及教育实习结束相关工作（通知另发）。

1. 第五届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赛点工作。召开相关学院、部门协调会，安排大赛具体工作（通知另发）。

16.校内2013级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工作（教师教育学院负责）。

17.启动2017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工作（通知另发）。

1. 做好2013级师范生教育实习指导（看望）工作，发放2013级师范生教育实习点、实习总带队教师相关费用（通知另发）。
2. 开展2014级师范生课题研习工作（教师教育学院负责）。
3. 2016年11月大学英语口语考试报名工作。网上报名时间：10月25日9时-11月3日17时，报名网址：[www.cet.edu.cn](http://www.cet.edu.cn)。
4. 2016年日语专业八级考试报名工作。具体另行通知。

22.继续做好2016年成人学士学位英语统测报名工作。请相关学院于第八周周三（10月19日）前根据报名通知要求报送考生信息等。

23.第十一、十三周提前结束课程集中考试系统排考相关工作。请相关学院于第八周内，根据系统排考流程完成具体考试时间申请,第九周内考试中心完成考试场地安排，第十周周三前各学院完成监考教师安排，第十周周五前开放考试信息查询功能。

24.教师资格证笔试考试相关工作。请相关学院按时报送监考教师。具体另行通知。

25.第七周周三（10月12日）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后续工作。处理并上传数据，第八周周一（10月17日）至第九周周五（10月28日）组织测试员打分。

26.第八周周三（10月19日）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。请相关学院于第八周周一（10月17日）至语委办领取普通话准考证。第八周周五（10月21日）上传好数据，第九周周一（10月24日）至第10周周五（11月4日）组织测试员打分。

27.第九周周三（10月26日）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。请相关学院于第九周周一（10月24日）至语委办领取普通话准考证。第九周周五（10月28日）上传好数据。

28.继续组织“我和我的暑假生活”图片文字征集比赛活动。报名时间：第七周周四（10月13日）至第八周周四（10月20日）。第九周组织评选。

29.继续做好汉字文化创意优秀作品校内评审工作。第八周组织评审，第九周发布评审结果。

30.继续做好“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研究”课题的中期汇报工作。

31.完成教材调剂、补缺工作。自10月18日起，本学期不再接受教材补订；讲义、习题集、练习簿等停止印刷与发放。做好2014级师范专业学生实习教材进库和发放。

淮阴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16年10月17日

淮阴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6年10月17日印发